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富联裕展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3D 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6 栋（即 F6 厂房）1 层、1.5 层以及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 区二期污水处理站，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行业，位于 《龙华区鹭湖-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 中的 YB72LHC01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华区鹭湖-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2L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、污染影响类通则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富联裕展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祁超（签字）

2024 年 6 月 14 日